

华南理工大学

招标人声明

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：

我单位就华南理工大学大学城校区“一站式”学生社区服务中心勘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：

- 一、本项目已具备法定招标条件。
- 二、本次招标内容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文件相符。
- 三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均依法编制，无违法内容。

我单位承诺，如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，由我单位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自愿接受监督部门或机构的查处和公开通报。

华南理工大学（招标人公章）

2024年7月2日